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57 号

罪犯李金玉，男，1951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07日作出(2006)德刑初字第13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金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22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2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6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190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44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3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6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4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07月12日至2028年0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2年5月9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2024年3月5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31执70号执行裁定书，银行存款人民币3031.06元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，终结该院（2006）德刑初字第1335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6.04元，账户余额1674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